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39號

原告 黃慧卿
黃崇煌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被告 祥皓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敬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7萬6,283元（含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641萬9,674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3日之利息1萬8,468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641萬9,674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3日之利息1萬8,468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344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萬4,844元（計算式：12萬5,344元-500元=12萬4,84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283萬9,348元 （含訴之聲明第1 項+第2項）	1	利息	641萬9,674元	113年5月3日	113年5月23日	(21/365)	5%	1萬8,467.56元
	2	利息	641萬9,674元	113年5月3日	113年5月23日	(21/365)	5%	1萬8,467.56元
	小計							3萬6,935.12元
合計								1,287萬6,283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

01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琪